

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20 年 1-6 月份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020 年 1-6 月份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凝 _____

徐 杉 _____

支 力 _____

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30日